附表一　　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#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

(請勾選)

本人所持 □國外 □大陸地區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_____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_____
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

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　英文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報考系所(組)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填妥本切結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、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以限時掛號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，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
2.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「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」。